

附表：

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緊急採購簽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條文之指引

項次	採行措施	簽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條文
一	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	第19條
二	限制性招標得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	第22條、第23條
三	同業共同投標不受限制	第25條
四	訂定技術規格不受第26條之限制	第26條
五	縮短等標期	第28條
六	免收押標金、保證金或二者全免	第30條
七	領標及投標期限、方式及地點	第29條、第30條
八	補正投標文件	第33條
九	採行替代方案	第35條
十	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	第36條、第37條
十一	招標文件請求釋疑、答復釋疑	第41條
十二	不訂底價不受限制	第47條
十三	投標廠商家數不受三家限制	第48條、第49條
十四	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三次限制	第53條、第54條及第56條
十五	超底價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	第53條
十六	採不訂底價，評審委員會之成立、組成及評審不受限制；建議金額由主持決標人員決定；得逾建議金額決標	第54條
十七	採行協商措施免預告	第55條
十八	免報上級機關核准	第53條、第55條及第56條

註：本指引得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使用。